

2022 年度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
公开说明

2022 年 5 月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

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

- 一、2022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2022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2022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十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概况

一、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

(一) 主要职能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；指导全市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

2、组织拟订全市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；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，拟订有关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全市公路、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。

3、承担全市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；组织制定全市道路、水路运输有关规定，技术标准和运营程序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全市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指导工作，指导全市城乡客运、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4、负责对全市公路、水路的行业管理和运输管理，组织实施全市重点交通及运输基础设施建设。

5、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，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，船舶与码头、渡

口设施安全保障、以及危险品运输监督、航道管理、船员资格核定等工作。

6、负责全市公路、水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，负责全市道路路政管理和市域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。

7、负责对全市汽车维修市场、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。

8、负责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，保障国家战略物资，紧急物资的运输。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。

9、承担全市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；拟订全市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协调全市公路、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、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

10、指导全市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；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负责市域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监测和协调工作。

11、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测分析运输情况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全市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12、负责制定全市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；组织科技开发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。

13、负责全市交通行业涉外工作；负责全市交通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与交流工作。

14、负责提出全市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，以及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

15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的机构设置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 11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政务服务科、法规科、综合规划科、财务审计科、人事教育科、建设管理科、运输管理科、安全监督科、科技科、市交通战备办公室。另设有机关党委。

三、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6 个局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

1.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本级
2.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3. 三门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
4. 三门峡市海事服务中心
5.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6. 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
7. 三门峡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

第二部分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7325.03 万元，支出总计 7325.03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72 万元，下降 1%。主要原因：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通知，部门经费均按一定比例压减及项目支出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7325.0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7325.03 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7325.0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224.8 万元，占 85%；项目支出 1100.23 万元，占 1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325.03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2 万元，下降了 1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25.03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

万元，占 0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.7 万元，占 10.8%；卫生健康支出 340.5 万元，占 4.6%；农林水事务 1676.1 万元，占 22.9%；交通运输 4163.8 万元，占 56.8%；住房保障支出 326.9 万元，占 4.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24.8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969.73 万元，占 95.9%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支出 255.07 万元，占 4.1%，主要包括：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5.95 万元，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5.75 万元，下降 41.7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（境）的业务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1.25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8.45 万元，下降 86.5%，主要原因：减少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.7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.7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7.3 万元，降低 33%。主要原因是：减少开支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交通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23.85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，比 2021 年增加 174.35 万元，增加 38.7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部门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 年对 23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1100.2 万元。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我部门 2022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57 辆，其中：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、

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26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(套)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